

- (1)利比亞 Murzuq 162 礦區於 2006 年完成二維震測 1,600 公里，施測期間為進一步釐清地下可探構造續而加測二維震測 694 公里，二維震測總施測 2,294 公里。並於 99 年鑽探 2 口探勘井 A1-162/1 井及 B1-162/1 井，深度分別為 3,533 公尺及 3,027 公尺，惜未探獲油氣。於技術層面上，因探勘風險高且不符合經濟效益，技術上不建議繼續探勘。
- (2)2011 年 2 月利比亞因革命內戰，中油公司引用礦區合約之不可抗力條款於 2 月 24 日關閉分公司，所有臺籍員工緊急撤離利比亞。利國歷經 8 個月的內戰後，前領導人格達費政權於 2011 年 10 月垮台後，利國政府因內鬥而分裂，政情長期不穩，雖 2015 年底聯合國促成新統一政府成立，惟仍無法實質掌控全利比亞，又因恐怖組織 ISIS 肆虐，國家動盪，致我方人員暫無法返回礦區，且技術上不建議繼續探勘，擬退出礦區。

(五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關係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27)

黃委員就兩岸關係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堅定維護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現狀，建立具一致性、可預測及可持續性之兩岸關係是政府一貫立場，未來推動兩岸政策將落實傾聽民意、決策透明及依循民主原則與程序，遵循臺灣最新民意及最大共識，堅持和平及利益共享原則，以創造民眾長遠福祉。另有關中國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問題，因社會各界尚有不同意見，政府必須有更整體、均衡及周延之思考，未來將在取得社會共識下，完整考量新住民之權益保障，逐步檢討相關政策，持續營造對中國大陸配偶更友善之生活環境。
- 二、臺灣經濟當前面臨諸多挑戰，政府將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之新經濟模式，並採創新思維提振國內投資，以帶動國內經濟結構轉型，提升長期經濟競爭力，具體做法如下：
 - (一)激發投資動能：推動「擴大投資方案」，藉由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大主軸著手，期發揮短期提振景氣、中長期打造下一世代產業、厚植整體成長潛能之效益。此外，政府已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0 億元，與民間資金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收購、分割及其他有助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以促進企業轉型升級。
 - (二)推動五大創新產業：為帶動產業結構轉型，已啟動五大創新產業推動方案，將以「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產業」五大創新產業，作為驅動臺灣下世代產業成長之核心。
 - (三)推動法制革新：將持續針對與投資環境攸關之法規制度與生產要素，逐一檢視並全面革

新。法制創新方面，將前瞻數位時代之發展趨向，預先籌劃、建置新經濟時代法規，並就攸關經濟成長之各項要素進行優化，配合五大創新產業推動，針對資金、人才、國土規劃、行政效能等，全面革新現行法規。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國家音樂廳與國家戲劇院輪椅席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3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32）

蔣委員就國家音樂廳與國家戲劇院輪椅席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文化部自本（105）年 7 月起，陸續至國家戲劇院現勘，並與兩廳院討論；依討論結果，兩廳院提送「兩廳院無障礙服務改善規劃方案說明」至文化部，所提規劃方案將陸續增設國家戲劇院、國家音樂廳及演奏廳輪椅席位數量，以達法令要求，相關方案內容摘述如下：

（一）國家戲劇院部分：輪椅席位改善規劃分 2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增設輪椅席位數量達法定席位數，於本次工程整修期間（本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完成，將輪椅席位由現有 5 席增設為 12 席；另將配合增設無障礙電梯、提供主辦節目視聽障者預約「輔助器或口述影像」之服務、後臺區進出舞臺門檻作順坡處理以方便輪椅進出等。此外，未來盼設置共融式輪椅席位，惟事涉現有戲劇院地板結構、安全、消防等問題，將先行規劃設計評估，於第 2 階段施工。

（二）國家音樂廳及演奏廳部分：音樂廳及演奏廳目前為正常對外開放營運期間，文化部已請兩廳院於 106 年啟動輪椅席位數增設之規劃設計，於下次保養期（107 年 1 月）施工完成。

二、另據內政部查「建築技術規則」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就輪椅觀眾席位數、設計通則空間尺寸、陪伴者之座椅等事項訂有相關規定，經比對美國 ADA 2010（2010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及英國 Building Regulation 2010 有關觀眾席位條文內容，上開規則與規範所定之內容與美國及英國規定已甚為類似，主要差異係輪椅觀眾席設置之比例，該部營建署前已就「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5 之修正，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召會研商獲致共識，將參考英、美各國之標準酌予增加，俟法制作業完成後發布施行。又為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內政部已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於第 9 點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俾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建議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交通罰單等，於便利商店繳費時免收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